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或“公司”）2013 年度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燕京啤酒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	按关联交易内容划分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总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	本公司使用“燕京”商标，母公司按年销售收入的 1%、子公司按 0.008 元/瓶计算支付“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接受综合服务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6273	6012.12	100%
2	本公司收取“燕京集团”商标使用费返还款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629	608.29	100%
3	本公司使用“燕京集团”工业用地其中：438409.9 平方米，按每年每平方米约人民币 4 元支付。31853 平方米，按年租金 10.5 万元支付。本公司有偿使用“燕京集团”有关住房、医疗、食堂、办公设施、能源、动力、保安设施或服务，支付“燕京集团”综合服务费。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1740	1740	100%
4	采购瓶盖		从关联方购买商品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7853	7463.05	19.86%
5	委托加工听装啤酒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3526	2998.70	4.13%
6	采购商标，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厂	10535	9892.83	18.57%
7	销售原材料等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60	120.43	0.31%
8	销售啤酒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2682	2418.38	0.18%
9	销售原材料等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125	165.95	0.43%
10	销售啤酒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10	7.98	0.001%
13	销售原材料等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60	57.68	0.15%
14	销售原材料等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275	262.60	0.6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1	受托经营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50	50	50%
12	受托经营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50%

注：上表中“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全公司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	34,100 万元	李福成	制造、销售啤酒、无酒精饮料、啤酒原料、饲料、瓶盖	公司股东，且与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
北京燕达皇冠盖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平沿路路南	504 万美元	王启林	生产皇冠瓶盖及塑料模具，销售自产产品	“燕京集团”的合营公司
北京长亿人参饮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39 号	2,193.88 万美元	邓连成	生产饮料、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啤酒；	“燕京集团”的合营公司
北京双燕商标彩印厂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仁和段 41 号院 10 幢	3,761.4132 万元	赵晓东	商标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造纸箱，加工纸制品	“燕京集团”的合营公司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山东省莱州市	18,705.38 万元	王启林	啤酒、饮料、复合饲料	燕京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26,081.72 万元	宋宝和	啤酒、饮料	燕京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注：以上所称“燕京集团”指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所称“燕京有限”指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2、公司与关联方分别签订了协议，确定了定价原则，即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市场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通过这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事前申报程序，规范了管理层、独立董事、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销售、采购、租赁及提供和接受服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制定专门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申报、审批权限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发生、变更决策程序和实施以及信息披露符合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3、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4、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运作，对公司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充分有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燕京啤酒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均系燕京啤酒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对燕京啤酒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燕京啤酒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因此，保荐机构对燕京啤酒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吕晓峰

郭瑛英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